进贤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贤县2021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地块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进贤县2021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地块范围内的进贤县民和镇云桥村委会、凤岭村委会、涂家村委会、山前村委会、御坊村委会，温圳镇大溪村委会、泉溪村委会，张公镇党溪村委会，泉岭乡南岸村委会，七里乡罗源村委会、瑶池村委会，钟陵乡东塘村委会、东溪村委会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经进贤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公告如下：

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结果（低风险）

二、规划用途

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道路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绿地广场项目建设用地。

三、征地位置

土地座落：位于进贤县民和镇云桥村委会、凤岭村委会、涂家村委会、山前村委会、御坊村委会，温圳镇大溪村委会、泉溪村委会，张公镇党溪村委会，泉岭乡南岸村委会，七里乡罗源村委会、瑶池村委会，钟陵乡东塘村委会、东溪村委会。具体征收范围见征地红线图。

四、征地面积

本次征地总面积47.434公顷，其中农用地42.2582公顷（水田14.9519公顷、旱地19.7756公顷、园地0.0407公顷，林地2.3453公顷，其他农用地5.1447公顷），建设用地2.2138公顷，未利用地2.962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补偿费用

**（一）**征地补偿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号）文件精神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洪府厅字〔2020〕7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待测量单位现场勘测定界后匡算补偿金额。

**（二）青苗、附着物补偿**

青苗补偿按《进贤县征收土地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进府办发〔2016〕79号文件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待现场清点后结算。

**（三）支付对象**

征地补偿费用（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属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属于农户或其他权利人所有的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农户或其他权利人。

六、安置政策

采取货币和社保安置方式。县政府将根据征收土地面积，按7000元/亩预存社保金。

七、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1年 4月18日至2021年 5月17日。（公告期限为30日）。

八、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对本方案有异议的，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应在30个日提出书面申请，由我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按放弃听证办理。

九、在本公告发布30日内，被征收土地单位和个人到进贤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办理申报及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进贤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进贤县土地储备中心

联系电话：0791-85677088

进贤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8日